

关于开展“理职明责”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当前，学校职能部门设置与职责划分还存在着不科学、不合理的情况，部分职能交叉、部分职能无落实部门、部分职能错位，导致工作推诿、部门间沟通协调难等情况时有发生，为了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划分，建立以岗位责任为核心的目标管理，完善职能部门定编、定岗、定责，理顺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建立职能部门职责清单，推进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学校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将在2016年上半年集中开展“明确校内各职能部门及岗位职责划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请各职能部门就本部门主要任务、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自行组织调研，多途径掌握相关情况，在单位内部深入讨论审定后于3月31日前将本部门《对部门职责、岗位设定、工作流程提出的意见》（附件一）以电子版形式反馈给本单位所在的工作小组秘书。

2. 请各学院就日常工作中，与本学院教学、科研、党建、就业、团学等各项工作有关联的职能部门职责与工作流程收集意见，于3月31日前将本学院《对职能部门职责划分、工作流程提出的意见》（附件二）以电子版形式反馈至党校办文秘书科。

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将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各部门上报及各学院提出的部门、岗位职责意见，制定《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职能部门及岗位职责范围暂行规定》并公布实施。

第一组（秘书：党校办 曹吉安；88386660）

党办、校办(校友办、信访办)、法律事务部、机关党委 纪委、
监察工作部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校 党委统战部 学生
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组（秘书：党校办 何明卉；88386746）

校医院 档案馆、校史馆 体育部 资产经营公司

第三组（秘书：组织部 朱艳平；88386862）：

党委组织部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离退休人员工作部
（关工委） 保卫部 首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工会(教代会)、
妇女委员会 团委

第四组（秘书：人事部 于方；88386125）

人事部 教务部（教学督导室）、本科教学评估中心 社会科学研
究院、科研部 国际交流部（港澳台办公室） 信息管理部 财

务部 审计部

第五组：（秘书：发规部 郭华桥；88386020）

发展规划部、学科建设办公室（“211 工程”办公室）、高等教育

研究中心 资产管理部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后勤保障部 校

园建设部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图书馆

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1 日